人才计划”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受无锡市财政局委托，河南众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无锡市2019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以下简称“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无锡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围绕无锡市2019年度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采取“前期调研、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数据核实、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无锡市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发〔2006〕29号），积极落实《关于深化“530”计划 建设“东方硅谷”的意见》（锡委发〔2012〕10号）相关精神，吸引优秀大学生来锡发展，2012年，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印发<大学生租房补贴申领审核办法>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2〕1号），为来锡就业创业的大学生提供租房补贴。

2014年，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调整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4〕4号），将补贴对象明确为“非本市市区户籍、本市市区户籍且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本市集体户籍的应届毕业生，与本市市区各类企业（银行类金融企业除外）签订劳动合同或在锡自主创业，并在外租房居住”。

2016年，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调整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7号），规定“将本市市区各银行类金融企业纳入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范围”。

2019年，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申报公告》（锡人社发〔2019〕120号），进一步提高了补贴标准，同时增加了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由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负责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跟踪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2019年，无锡市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6,000.00万元，年度执行中，因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报经市分管领导批准，调增预算1,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0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6.67%。

**（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无锡市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调整后预算数7,000.00万元，实际支出6,978.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9%。

从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看：租房补贴6,728.64万元，购房补贴100万元，生活补贴150万元。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成效

**（一）评价结果**

根据《无锡市2019年度“太湖人才计划”资金（补助类）专项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最后得分80.2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主要成效**

**1.以政策保障为关键，营造人才聚集新环境**

无锡市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自2012年开展至今，出台了《关于印发<大学生租房补贴申领审核办法>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2〕1号）、《关于调整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4〕4号）、《关于调整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7号）、《“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锡引工程”申报公告》（锡人社发〔2019〕120号）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并不断完善，适时调整补贴对象、补贴方向、补贴标准，集聚优秀大学生来锡发展，人才集聚效果已初步显现。

从享受补贴人数增长情况看，2018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员6270人，2019年新增住房补贴申领人员6634人，增长率为5.81%，尤其是2019年7月1日新政策实施以来，新增享受补贴人数增长幅度较大，2019年1-8月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员2600人，2019年9-12月新增住房补贴申领人员4034人，增长率为55.15%。同时我们抽取正在享受补贴的2996人进行留锡意愿调查，调查显示有86%的被调查者表示，在申领补贴到期后，会继续留锡就业创业，新政策实施带来的人才集聚效果较为明显。

从人员学历结构情况看，2018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1485人，占比23.68%；2019年新增住房补贴申领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1831人，占比27.69%。在申领人员逐年递增的情况下，人员学历结构也在不断优化。

从政策优化情况看，《“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增加了补贴标准，将原租房补贴本科500元/月、硕士600元/月、博士800元/月，提高至本科800元/月、硕士1000元/每月、博士1500元/每月，综合涨幅达到58.89%，结合无锡本地租房市场三居室整租单价2779元/月（数据来源2020年7月9日无锡房产网），可有效弥补大学毕业生房租。同时新政策增加了对“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的租房补贴支持，将人才范围进一步扩大，不单以学历论人才，建立了更为科学的人才观。新政策还对《关于调整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4〕4号）中，“租赁合同期满，大学生需及时提供新的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按原政策享受补贴的也需要提供），对未能及时提供的，将暂停发放租房补贴，待其重新提供后，再予以续发”的解释口径予以了明确，规定“大学生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如未能在次月补贴发放前及时提供新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将暂停发放租房补贴，待重新上传新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审核后续发”，并补充“大学生租房补贴须在毕业两年内提出申请，并在初次申领4年内领取完毕，逾期不再发放。大学生如已经申领购房补贴，则不再发放租房补贴”。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优化办理程序**

2019年7月以来，市人社局结合“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积极打造“一站式”补贴申领模式，实现了补贴申领的“不见面办理”。所有申请材料均可通过市人社局网站首页的“办事大厅入口”进行上传办理，节约了申领人员往返各街道人社所提交资料的时间，简化了办事流程，提升了办事效率，营造了便利环境，提高了政府效能。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

在“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资金（补助类）预算明细表”的“大学生补贴（含租房补贴）”编报说明中，测算依据按全年新增5000人，实际全年新增6599人，测算依据偏离较大，不利于财力统筹。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住房补贴新政策，并进行了调整预算，但在调整预算过程中，未对照新政策，根据租房补贴、生活补贴、购房补贴三类支出内容，明确各支出内容预算调整明细，也没有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且未说明原因。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作为市人才服务中心资金量最大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绩效论证材料时，未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在《2019年度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表》中，市人社局针对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仅设置绩效目标“全市引进大学生人数40000人”，该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相匹配，远高于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所能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仅从产出数量方面设置绩效目标，不能清晰体现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在绩效目标填报过程中，未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未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填报不规范。

**（三）补贴资金审核不够到位**

租房补贴存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合规的情况，二级审核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个别审核人员责任心不足，存在误审、漏审情况。我们在市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保障系统中，对2019年度新增租房补贴人员6599人的申请资料，抽取10%共计660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发现刘晶晶提交租房发票抬头为刘洪亮，而非本人；杲飞实际学历本科，申报学历研究生，并一直按照研究生标准领取补贴；沈逸鑫户籍为无锡市锡山区，申请资料中并未提交住房困难证明；高康、刘楠为2019年7月1日新政策实施后申请人员，申请资料中仍上传租赁合同而非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以上补贴均已进行发放。同时在对2019年市人才服务中心会计原始凭证核查过程中，发现内附“2019年12月11日‘关于本月租房补贴发放情况的补充说明’”、“2019年12月6日‘租房补贴退回情况说明’”，说明显示2019年10月徐田伟申报学历为博士，实际学历为本科，新安街道人社所误审，多发700元；2019年9月，董绮煜学历不符合申报条件，崇安寺街道人社所误审，误发800元，以上补贴在自查发现问题后已予以追回。根据市人社局《租房补贴审核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租房补贴的审核需经过初审、复审，信息填写准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要求的才予以通过。该项规定未得到严格执行。

**（四）项目执行程序不够规范**

资金拨付过程中，根据《“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的要求，资金拨付应经过市财政局审批，检查发现1月份记账凭证编号为JZ-01-0031和6月份记账凭证编号为JZ-06-0024的原始凭证“无锡市大学生租房补贴月度发放审核表”中缺少市财政局的审批盖章流程。

人员名单公示过程中，市人社局官网2019年11月11日发布的“‘锡引’工程大学生租房、生活补贴发放名单（10月份）”中，附件1实际内容为“2019年10月申领大学生租房补贴人员名单”，而标题为“2019年10月初次申领大学生生活补贴人员名单”，公示发布不严谨。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开展已有八年，有足够的历史经验为编制预算提供数据支撑，应结合往年新增人数增速、月均发放人数、月均发放金额等数据，适当考虑增速增长情况，同时参考当年度无锡市可提供的可能符合申报条件的就业岗位数，进行预算编制，应加强前期调研和提前谋划，并分别对租房补贴、生活补贴、购房补贴进行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更科学、合理、细化，避免出现年末项目资金不足或结余的情况。若年度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涉及目标调整的，应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报财政局备案。

**（二）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重要环节，也是预算资金安排的前提条件。预算部门应按分解细化的各项工作内容，全面设置绩效目标，避免因项目层级过多而遗漏设置。在设置过程中，应确保绩效目标关联匹配、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如可从产出质量增设绩效目标“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数”、“引进海外留学生人数”等，从产出时效增设绩效目标“补贴发放及时率”等，社会效益方面可从人才结构优化方面设置绩效目标“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增长率”等。在填报过程中，应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规范填报。

**（三）规范资金使用，严格资金审核，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严格按照《“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市人社局住房补贴审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把两级复核制落到实处，在制度中加入问责机制，对不能严格履行自己审核职责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建议市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在资金出现问题后，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确保资金支出的合理性，确保资金用在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

**（四）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优化运行机制**

严格执行《“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中资金拨付流程，在会计原始凭证资料归档过程中，严格核实归档资料是否完善，流程是否完备。对人社局官网发布的公示，专人审核公示内容，强化个人责任感，单位门户网站是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重要渠道，重视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严谨性，避免低级错误出现。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为深入了解大学生来锡就业创业的主要考虑因素，我们设计了两个问题，并对享受补贴的人员进行了电话访问。

调查结果反映，被调查者不继续在锡就业创业的主要因素，按重要程度从大到小排序为：就业环境、家庭保障、城市环境、生活环境、引才政策和情感因素；被调查者来锡就业创业的主要因素，按重要程度从大到小排序为：城市环境、就业环境、生活环境、家庭保障、情感因素和引才政策。可以看出引才政策在被调查者考虑来锡或离锡的因素中，重要性程度不高。

我们另外设计了三个满意度调查问题，调查结果显示，在无锡市就业创业环境满意度方面，1.96%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27.37%的被调查表示一般，70.67%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87.10%；在无锡市居住环境满意度方面，1.76%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17.17%的被调查表示一般，81.08%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91.58%；在无锡市生态环境满意度方面，2.15%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15.48%的被调查表示一般，82.37%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91.66%。总体来看，被调查者对无锡市就业创业环境、居住环境、生态环境均比较满意，但还可以从部分被调查者所反映的无锡市优质企业较少、工资水平较低、个人发展前景不足、本地高校资源较少等方面进行改善，不断提高无锡市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增强无锡市人才吸引力。

附件：无锡市2019年度“太湖人才计划”专项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河南众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无锡市2019年度“太湖人才计划”专项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2019年目标值** | **2019年完成值** | **指标的解释** | **打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共性指标** | | | **40** |  |  |  |  | **30** |  |
| 1投入（13） | 11资金使用 | 111预算调整率（％） | 4 | 0% | 16.67%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以按规定报市政府同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政府新出台政策及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的重大事项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 ≤10%得满分，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该项目年初预算6000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1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6.67%，因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扩大补贴金额和范围，故申请调增预算，剔除此因素，该指标得4分。 |
| 112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99.69%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预算执行率（%）=6978.64/7000\*100%=99.69% |
| 113明细支出合规性 | 5 | 合规 | 合规 |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等。 | 1.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起扣2分； 2.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发现一起扣1分； 3.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不符合项目的特性，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 5 | 未发现明细支出不合理现象。 |
| 2管理（27） | 21项目管理（19） | 211项目实施配套办法 | 3 | 完备 | 完备 | 是否设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内容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总体目标、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方式、执行年限、管理职责、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因素。 | 1.缺一项办法扣1分；制度不完备的，缺一项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2.因管理办法、配套办法或申报指南不完备导致管理缺陷或漏洞，造成资金低效无效或损失的，一项扣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 3 | 制定有《“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锡引工程”申报公告》（锡人社发〔2019〕120号）、《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人才引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人才办〔2018〕5号）等配套办法，且配套办法中各要素完备。 |
| 212项目运转程序规范 | 6 | 规范 | 不规范 | 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执行到位，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运行，如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政府采购等手续是否完备、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是否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等。 |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 2 | ①《“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实施办法》（锡人才办〔2019〕5号）执行不规范，检查发现两份会计原始凭证中缺少市财政局的审批盖章流程，扣除2分； ②市人社局官网2019年11月11日发布的“‘锡引’工程大学生租房、生活补贴发放名单（10月份）”中，附件1实际内容为“2019年10月申领大学生租房补贴人员名单”，而标题为“2019年10月初次申领大学生生活补贴人员名单”，扣除2分。 该指标得2分。 |
| 213项目实施监控管理 | 10 | 有效 | 有效 | 项目是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有无相关记录，项目类有无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 1.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一起扣3分； 2.没有活动类、监控、检查、考核记录等，发现一起扣1分； 3.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 10 | 项目制定有《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内控流程》、《购房补贴申请审核内控流程》、《生活补贴申请审核内控流程》，依照内控流程进行了检查、抽查工作，并对检查、抽查工作进行记录存档，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资金及时收回。 |
| 22目标管理（8） | 2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绩效目标不合理 | 项目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 1.项目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体现支出政策目标的，得1分； 2.每个项目都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高，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的，得1分； 4.预期的产出和效果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得1分。 | 2 | 被评价项目预算单位设置有绩效目标“全市引进大学生人数40000人”，但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关联度不高，子项目绩效目标未在三级项目中体现，不能明确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扣除1分；与预算资金不相匹配，远高于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所能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政策业绩水平，扣除1分。 该指标得2分。 |
| 222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 明确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项目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目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果及满意度等指标的，得2分； 2.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 0 | 被评价项目预算单位仅设置有绩效目标“全市引进大学生人数40000人”，该绩效目标不能清晰体现产出、效果及满意度，扣除2分；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量化、可衡量，扣除1分；未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未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填报不规范，扣除1分。 该指标得0分。 |
| **二、个性指标** | | | **60** |  |  |  |  | **50.2** |  |
| 3产出（30） | 31租房补贴（18） | 311年度新增租房补贴人数 | 8 | 5000人 | 6599人 | 该指标主要评价无锡市2019年度大学生租房补贴发放人数是否完成的情况。 | 1.完成值/目标值＜1的，每降低1%，扣除5%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1≤完成值/目标值的≤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2，每增加1%，扣除1%权重分，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 7.04 | 年度新增租房补贴人数6599人，完成值/目标值=1.32，故扣除12%的权重分，即0.96分，该指标得7.04分。 |
| 312年度新增租房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率 | 6 | 100% | 99.24% | 年度新增租房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率=年度新增租房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人数/年度新增租房补贴领取人数\*100% | 100%得满分，发现1起资料审核不合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核查发现刘晶晶、杲飞、沈逸鑫、高康、刘楠等5人申请资料不合规，扣除5分，该指标得1分。 |
| 313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 4 | 100% | 92.00% | 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9年及时收到发放租房补贴人数/19年领取租房补贴人数\*100% | 1.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 2.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00%，按比例扣分。 | 3.68 | 通过调查问卷统计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为92%，该指标得3.68分。 |
| 32购房补贴（6） | 321年度新增购房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率 | 4 | 100% | 100% | 年度新增购房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率=年度新增购房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人数/年度新增购房补贴领取人数\*100% | 100%得满分，发现1起资料审核不合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现场核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中，购房补贴申请信息，购房补贴发放7人，所提供材料齐全，信息填报准确，社保缴纳等内容符合政策要求。 |
| 322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 2 | 100% | 100% |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9年及时收到发放购房补贴人数/19年领取购房补贴人数\*100% | 1.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 2.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00%，按比例扣分。 | 2 | 购房补贴为一次性补贴，申领7人均能及时收到补贴。 |
| 33生活补贴（6） | 331年度新增生活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率 | 4 | 100% | 100% | 年度新增生活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率=年度新增生活补贴人员资料审核合规人数/年度新增生活补贴领取人数\*100% | 100%得满分，发现1起资料审核不合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现场核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中，生活补贴申请信息，生活补贴发放46人，所提供材料齐全，信息填报准确，社保缴纳等内容符合政策要求。 |
| 332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 2 | 100% | 100% |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19年及时收到发放生活补贴人数/19年领取生活补贴人数\*100% | 1.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 2.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100%，按比例扣分。 | 2 | 生活补贴为一次性补贴，申领46人均能及时收到补贴。 |
| 4效果（30） | 41社会效益（16） | 411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 | 5 | ≤15% | 19.87% | 通过查询2019年度享受住房补贴大学生社保状态，统计截止查询日期时，社保状态为停保的人数。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停保人数/2019年度享受住房补贴大学生人数\*100%。 | 1.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15%，得满分； 2.15%＜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20%，得4分； 3.20%＜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30%，得3分； 4.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30%，不得分。 | 4 | 因暂无更为科学合理的统计方式，故采用享受补贴大学生社保状态是否正常作为是否流失的依据。享受补贴大学生流失率=2915/14671\*100%=19.87，该指标得4分。 |
| 412年度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 | 6 | 15% | 23.70% | 年度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9年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18年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18年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100% | 1.年度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5%的，得满分； 2.0≤年度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5%的，按比例扣分； 3.年度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0的，得0分。 | 6 | 年度新增硕士及以上大学生住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837-1485）/1485\*100%=23.7% |
| 413年度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 | 3 | 10% | 24.26% | 年度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9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18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18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100% | 1.年度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0%的，得满分； 2.0≤年度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10%的，按比例扣分； 3.年度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0的，得0分。 | 3 | 2018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为5424人，2019年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为6740人，年度新增租房补贴申领人数增长率为24.26%，该指标得3分。 |
| 414年度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增长率 | 2 | 10% | 5.81% | 年度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增长率=（19年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18年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18年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100% | 1.年度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增长率≥10%的，得满分； 2.0≤年度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增长率＜10%的，按比例扣分； 3.年度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增长率＜0的，得0分。 | 1.16 | 2018年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为6270人，2019年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为6634人（含租房补贴、生活补贴、购房补贴人数，并剔除同时享受两种补贴人数），年度新增住房补贴受益人数增长率为5.81%，得分=（5.81/10）\*2，该指标得1.16分。 |
| 42可持续性影响（4） | 421长效管理机制 | 4 | 健全 | 健全 | ①是否有能长期保证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的制度体系； ②机制是否规范、稳定； ③机制是否能随着时间、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 | 要素①占5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25%权重分；缺少要素①该指标不得分。 | 4 | 大学生住房补贴项目自2012年开展以来，随着时间、条件的变化，在政策中对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不断进行改进优化，稳定执行已有8年。 |
| 43满意度（10） | 431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 10 | 100% | 83.15% |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 8.32 | 通过满意度调查，受补贴对象满意度为83.15%，该指标得8.32分。 |
| **总分** | | | **100** |  |  |  |  | **80.2** |  |